

元合村山泉水取水点改造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监理 服务需求书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二)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获得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元合村山泉水取水点改造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监理服务。

(二) 项目业主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。

(三) 项目地点：共和镇

(四) 服务内容：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监理服务包含工程项目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。

(五) 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完成监理服务。

(六) 服务金额：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（2021年修订本）计算勘察费并下浮，监理费最高金额为2744.05元，最低服务金额为2606.85元。

(七)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：元合村山泉水取水点改造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监理服

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 10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(二)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，必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，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，常驻现场，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。

(三)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未能及时出具成果文件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
2、合同期未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。

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